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吳嘉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12年10月2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（率）、遲延利息（率）及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經依法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2年10月30日簽發票面金額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1月12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款，詎聲請人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。又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於113年11月12日通知相對

01 人於文到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
 02 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
 03 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 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07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8 六、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
 09 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1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12

附表：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44號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地號	公頃	公畝		
001	臺東縣	臺東市	建業		729-28			145.38	全部	

13

附表(建物)：															權利範圍	備考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									附屬建物					
					主 建 物 層 次 及 面 積 ①	主 建 物 層 次 及 面 積 ②	主 建 物 層 次 及 面 積 ③	主 建 物 層 次 及 面 積 ④	主 建 物 層 次 及 面 積 ⑤	主 建 物 層 次 及 面 積 ⑥	主 建 物 層 次 及 面 積 ⑦	主 建 物 層 次 及 面 積 ⑧	主 建 物 層 次 及 面 積 ⑨	主 建 物 層 次 及 面 積 ⑩	騎 樓 面 積 ⑪	其 他 層 次 及 面 積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 單位				
001	130	知本路三段 599巷11號	建業段 729-28 地號土地	鋼筋混 凝土、 4層	一 層 3 7 · 1 4	二 層 8 9 · 1 6	三 層 8 9 · 1 6	四 層 1 9 · 1 8 4								5 2 · 0 2	2 8 7 · 3 2	陽台	1 6 · 4 6	平方公尺	全部	